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 869 号】，主要事项为练厚桂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练厚桂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赣 09 民初 100 号】。2020 年 12 月公司因不服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 09 民初 100 号】，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民终 164 号】，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 09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赣 09 民初 110 号】。2022 年 7 月公司因不服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赣 09 民初 110 号】，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赣民终 8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

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 869 号】，判决如下：

1、维持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9 民初 1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9 民初 11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练厚桂支付现金对价 22,367,529.76 元；

4、驳回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练厚桂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907,24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912,247 元，由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46,817 元，练厚桂负担 365,430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77,799 元，减半收取计 88,899.5 元，由练厚桂负担 57,784.68 元，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1,114.82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0,878.26 元，由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28,061.41 元，练厚桂负担 12,816.8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与公司已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此案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的判断有差异，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将影响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8,475.91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32,000.32 万元减少至 23,524.41 万元。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将重新出具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议案。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后续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 869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